

南京邮电大学2008年自主选拔录取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9_82_AE_E7_c65_457212.htm

为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做好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我校2008年在江苏继续实行自主选拔录取，以选拔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好、特长突出的优秀人才。

一、报名条件 自主选拔录取的学生为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身心健康，高考特征分达到本科第一批省控制线，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成绩达到4个A。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优秀高中毕业生：

- 1、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保送生资格者；
- 2、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信息学)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以上者；
- 3、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级赛区二个(含)以上学科省级三等奖者；
- 4、在全国中学生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者；
- 5、在科技创新、软件、外语等方面有突出才能者；
- 6、南京邮电大学中学生源基地学校、江苏省四星级高级中学推荐的，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成绩排名在年级前30%)，综合素质优秀、表现突出者。

考生推荐中学须对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2周的公示。

二、录取政策

- 1、符合上述条件第1、2条，我校在录取时可优先满足第一志愿专业。
- 2、符合上述条件第3、4条，我校在录取时可满足所填报志愿专业的其中一个。
- 3、符合上述条件第5、6条，我校在录取时可加20分安排专业。

三、招生人数 自主选拔录取数为我校2008年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

四、操作程序

- 1、学校将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南京邮电大学自主选拔录取

条件，使中学、考生和家长了解我校自主选拔录取的目的、内容、要求和办法。2、凡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中学推荐须提供校长推荐信，并附原始成绩单、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所有考生必须由本人填写省教育考试院印制的《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表》（一式三份），并于2008年1月15日前送或邮寄至招办。3、学校招办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面试和考核等相关测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经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报请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入选学生名单在我校公示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五、监督机制1、学校在自主选拔录取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选拔办法、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3、中学及学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一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申请和推荐工作。推荐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被推荐学生的被选拔资格和该生所在中学三年的推荐资格。六、联系方式1、咨询电话：（025）83492240、52997105、83492457（传真）南京邮电大学招办2、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66号（210003）3、网址：www.njupt.edu.cn4、电子信箱：zsk@njupt.edu.cn七、本方案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